敏實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於生活、學習、社會、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，以適性學習、發展潛能，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台(90)特教字第 090168032 號函規定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輔導對象

凡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者。

三、輔導原則

（一）身心健康中心、研發處等單位，應密切配合，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。

（二）加強輔導教師、導師、訓輔人員、家長等人密切合作與聯繫，以利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。

（三）遴聘輔導、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及各有關科系之教師或導師，提供適切之輔導、諮詢、評量等服務。

（四）輔導內容：包括生活、學習、社會、職業情緒等適應之輔導。

四、輔導組織

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綜合行政處、各處室中心、各院系主管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，共同組成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負責協調聯繫及規劃有關輔導工作事宜。

五、輔導方式

始業輔導：為加速本校身心障礙新生對於學校各項學習、生活等方面之適應，開學二週內舉辦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之座談。

（一）個別與團體輔導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心理、情緒、生活等各項適應問題，協調本校輔導人員，提供定時與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。

（二）課業輔導：為增進學生學業適應，加強課業學習，安排本校教師或研究所學生進行課業加強與補救教學。

（三）志工制度：甄選本校愛心社團或熱心服務同學，擔任宿舍生活輔助、課業紀錄、提醒、課外活動協助等，以工讀或志願服務方式為之。

（四）休閒與聯誼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課外學習，指導學生參加必要休閒及聯誼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並作為職業適應準備。

（五）座談：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說明會及課業輔導檢討會，並請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座談溝通觀念，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。

（六）個案與輔導紀錄：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，應於每次輔導過後，

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，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。

六、輔導會議輔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聯繫會報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專案會議特殊個案需召開專案會議，協調並提供適當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能提昇就學品質。

八、附則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